

# 信阳市人民政府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信打假办〔2023〕4号

## 关于对2022年县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 进行考核的通知

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

依据信阳市专项机制工作办公室〔2023〕1号和《关于印发〈2022年信阳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的通知》（信打假发〔2022〕4号）安排，现就2022年县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绩效考核安排如下：

### 一、考核组织

信阳市人民政府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双打办）负责对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进行考核。

不组织现场考核，市双打办根据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

提供的考核资料进行综合考核。

## 二、考核流程

**(一) 下达考核通知。**市双打办下达 2022 年度打击侵权假冒考核通知。

**(二) 明确考核内容。**从行政执法数、刑事打击数、司法保护数、队伍建设、信息报送及宣传、完善机制六个维度方面，详见附件《2022 年度信阳市打击侵权假冒绩效考核维度及评分细则》。

**(三) 相关资料报送。**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打击侵权假冒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考核评分细则准备印证资料，羊山新区、信阳高新区、南湾湖风景区、鸡公山管理区、上天梯管理区根据职责权限，提供涉及考核的相关材料。各地要对所报送资料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四) 开展考核评定。**市双打办根据报送材料、日常掌握情况及相关工作数据等进行打分，按照得分确定为优秀、良好和一般三个层级。

**(五) 考核结果运用。**考核结束后，市双打办将考核情况及评分结果形成书面文件，按程序报市委、市政府，并通报各县、区人民政府。

## 三、考核要求

请按照考核细则要求，如实整理考核材料并提供支撑各项工作内容的证明材料。所有材料按顺序编号，制作材料清单，并统

一用 U 盘报送电子版（涉密材料暂不报送），于 2023 年 6 月 19 日前报送我办。本次考核时间紧、任务重，各县、区要高度重视，做好统筹协调，切实把考核过程变成一次查漏补缺、完善提高的过程，确保有序完成、取得实效。

联系人：曹中君 林志银

联系电话：0376-6312308

电子信箱：xyssdb001@163.com

材料报送地址：信阳市新五大道 100 号信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214 室

附件：2022 年度信阳市打击侵权假冒绩效考核维度及评分细则



## 附件

# 2022 年度信阳市打击侵权假冒绩效考核维度及评分细则

考核维度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细则
一、行政执法数 (32.5分)	1.查处案件数	查处商标侵权案件数比上年度数量有增长，得 3 分	3	依法查处商标侵权案件数比上年度数量有增长，得 3 分
	查处假冒专利案件	依法查处假冒专利案件数比上年度数量有增长，得 2 分	2	依法查处假冒专利案件数比上年度数量有增长，得 2 分
	查处转交、交办侵权假冒案件	完成省市局转交、交办的侵权假冒案件，每查处 1 件并及时报处理结果的得 1 分。	2	完成省市局转交、交办的侵权假冒案件，每查处 1 件并及时报处理结果的得 1 分。
	剑网行动	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得 0.5 分；组织开展案件查办并及时报送专项行动落实情况，得 0.5 分。	1	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得 0.5 分；组织开展案件查办并及时报送专项行动落实情况，得 0.5 分。
	“铁拳”行动	部署开展 2021 年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将查处商标侵权案件作为其重要内容的，得 1 分。	3	部署开展 2021 年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将查处商标侵权案件作为其重要内容的，得 1 分。
	秋风行动	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得 0.5 分；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市场检查及案件查办，得 0.5 分。	1	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得 0.5 分；组织开展专项行动市场检查及案件查办，得 0.5 分。
	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治理	落实多部门农资打假协作机制，得 1 分；召开农资打假工作会议进行部署，得 1 分；开展本地农资打假专项整治行动，得 1 分；市级组织开展放心农资下乡活动和教育培训活动，得 1 分；创新农资打假工作方式且有具体进展，得 1 分。	3	落实多部门农资打假协作机制，得 1 分；召开农资打假工作会议进行部署，得 1 分；开展本地农资打假专项整治行动，得 1 分；市级组织开展放心农资下乡活动和教育培训活动，得 1 分；创新农资打假工作方式且有具体进展，得 1 分。
	2.部署专项治理	开展软件正版化督查，制定并印发督查通知的，得 0.5 分，有督查结果的，得 0.5 分；开展政府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工作的，得 0.5 分；开展政府机关考核评议的，得 0.5 分；开展重要行业软件正版化工作的，得 0.5 分。	2.5	开展软件正版化督查，制定并印发督查通知的，得 0.5 分，有督查结果的，得 0.5 分；开展政府机关报送年度报告工作的，得 0.5 分；开展政府机关考核评议的，得 0.5 分；开展重要行业软件正版化工作的，得 0.5 分。
	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	认真落实上级机关开展的或者自行开展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的，得 1 分；结合本地区市场情况对仿冒混淆、侵犯商业秘密等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严厉打击的得 1 分，案件查处取得良好社会效果的得 1 分。	3	认真落实上级机关开展的或者自行开展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行动的，得 1 分；结合本地区市场情况对仿冒混淆、侵犯商业秘密等侵犯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严厉打击的得 1 分，案件查处取得良好社会效果的得 1 分。

考核维度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细则
二、刑事打击数(14分)	开展打击制售假冒劣种苗和侵犯林草植物新品种专项行动并及时查处相关案件	开展林草种苗质量抽查、监督指导或执法检查，有部署通知、工作总结的，得1分；开展打击林草植物新品种专项行动的，得1分；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控告、移送、查处的，每件扣0.1分，扣完1分为止。	2	
	印刷发行整治	组织开展印刷复制发行暨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双随机抽查，得1分；组织开展网上售书清理整治，得1分。	2	
	开展打击制售假冒伪劣产品活动	1、推进互联网领域侵权假冒治理。 2、开展重点市场治理。 3、开展重点产品治理。	6	
	网上侵权假冒信息清理	部署开展网上侵权假冒信息清理工作，得0.5分；取得实际清理成果的，得1分；未发现应清理未清理信息，得0.5分。	2	
	1.部署专项行动 2.打击侵权假冒犯罪	积极部署开展“昆仑2022”专项行动，印发专项行动部署通知，成立专项行动领导小组，按要求报送行动进展、数据等，持续推进打击侵权假冒犯罪（含食品药品领域，下同）。	4	
	侦破大案要案	充分发挥公安机关侦破侵权假冒犯罪案件数量不低于上年同期1.1倍，得5分，每低5个百分点，扣0.1分；加大对实体市场监管执法力度，单独或会同行政执法部门开展打击行动，集中破获一批案件的，得0.5分；依法组织销毁侵权假冒商品的，得0.5分。	6	
三、司法保护数(8.5分)	审结案件情况	侦办公安部督办案件、获得公安部贺电表扬、主动发起全国协查的每起案件得3分；获得省公安厅贺电表扬、主动发起省协查的每起案件得1分。	4	
	打击侵权假冒犯罪批捕、起诉、法律监督工作情况	在审理内审结侵权假冒伪劣刑事案件（未经正当审批程序无理由超审限的，每件扣0.5分）。 依法批捕、起诉涉嫌侵权假冒伪劣犯罪案件，得4分；开展引导取证、诉讼监督、社会综合治理工作，得0.5分；对侵权假冒犯罪案件提起公诉或抗诉，因事实认定错误被判决无罪且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每件扣0.2分，最多扣2分。	4.5	

考核维度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细则
四、队伍建设(7.3分)	1. 健全组织机构	构建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联络体系，明确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经费，得 0.2 分；开展植物新品种保护培训，得 0.4 分。	1	构架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联络体系，确定联络员，及时上传下达相关信息的，得 1 分。
	强化打击侵权植物新品种权工作保障	明确植物新品种保护部门，得 0.2 分；落实植物新品种保护工作经费，得 0.2 分；开展植物新品种保护培训，得 0.4 分。	0.8	
	推动队伍建设	推动解决农药侦警种打击知识产权犯罪队伍建设问题。	1	
	双打组织打击侵权假冒业务培训	组织开展打击侵权假冒培训班，有培训通知、培训总结、人员名单等材料的，得 1 分。	1	
	著作权工作培训	与省版权局联合或单独组织本地区开展版权执法培训，得 0.5 分；与省版权局联合或单独组织本地区开展软件正版化培训，得 0.5 分。	1	
	2. 开展培训	开展种苗执法或质量监管培训，有培训通知、培训总结、人员名单等材料的，得 0.3 分。开展林草植物新品种保护培训，有培训通知、培训总结、人员名单等材料的，得 0.2 分。	0.5	
	种苗执法、林草植物新品种保护培训	积极开展林草植物新品种保护培训，有培训通知、培训总结、人员名单等材料的，得 0.3 分。	0.5	
	公安机关双打业务培训	积极组织开展公安部、公安厅举办的等相关培训，得 1 分。	1	
	检察机关双打业务培训	开展本地区打击侵权假冒专业培训，或者组织参加高检院、省院举办的相关培训，得 0.5 分。	0.5	
	审判机关双打业务培训	加强知识产权审判队伍建设，积极开展本地区打击侵权假冒业务培训，得 0.5 分。	0.5	
五、信息报送	1. 按要求报送数据信息、工作总结	及时报送打击侵权假冒数据和重点市场监管数据，得 4 分。	4	按要求报送信息和打击侵权假冒工作总结的。（包括年度双打总结及材料、知识产权宣传及报送，可酌情加分）
	2. 曝光典型案列	报送商标保护典型案例的得 1 分；报送地理标志保护典型案例的得 1 分。	3	报送商标保护典型案例的得 1 分；报送地理标志保护典型案例的得 1 分。

考核维度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考核细则	
				例	审判机关
及宣传(24.6分)	公安机关宣传	2	依照规定报送或公开典型案例。	按照公安部、公安厅工作要求积极稳妥开展宣传工作，充分利用新闻发布会和行业协会、商会、社会团体、企业等的信息沟通会、座谈会，做好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取得良好社会效益。	
	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	2.6	1.部署开展侵权假冒网上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的，得1.6分；2.取得实际宣传引导成果的，得1分。		
	按要求报送打击侵权假冒工作信息	6	按要求向市双打办报送与双打工作相关内容信息每月至少1篇，按时报送得6分，每少报一篇扣0.5分，扣完为止。		
	落实年度工作要点	3	根据《2022年信阳市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要点》，制定本地细化落实方案的，得3分。		
	建立健全打击侵权假冒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	3	签署正式文件、形成工作机制，得2分；开展联合行动的，得1分。		
	建立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两法衔接”平台与中央平台互联互通，按要求传输数据	3.2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部门与司法机关案情通报、案件移送、案件协查及案件咨询等制度，完善案件移送标准和程序，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得1分。开展打击侵权假冒行刑衔接业务培训的，得1分。平台与行刑衔接省级信息平台数据接口保持互联互通，每月均向省级平台传输数据的，得1.2分。每少报1次扣0.1分，扣完1分为止。		
六、完善机制(13.1分)	侵权假冒商品销毁	2	推动落实《关于加强侵权假冒商品销毁工作的意见》（打假办法发〔2020〕3号）并建立侵权假冒商品销毁制度的，得0.5分；部署开展侵权假冒商品销毁活动并及时上报的，得1.5分。		
	畅通知识产权投诉举报情况	1.9	畅通知识产权投诉举报渠道，工作时间内12315热线畅通，得0.4分；举报按时核查率达到90%以上，得0.5分；完成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线上线下一体化，统一应用全国12315平台处理投诉举报业务，得1分。		

